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2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择机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2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4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送紧急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逢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逢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份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并对《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资本运作（包括再融资）等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逢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择机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2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4年3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送紧急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文件。

关联监事陈敏女士、刘海涛先生、张智勇先生、施阳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陈敏女士、刘海涛先生、张智勇先生、施阳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份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并对《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资本运作（包括再融资）等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监事陈敏女士、刘海涛先生、张智勇先生、施阳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1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和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为8.52亿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为7.71亿元，活期存款利率为0.70%/年，高于央行及各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中信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同等条件。

2.预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颐、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本事项尚须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1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5:00-17:00

2.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闫增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关颐先生，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3. 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访问https://eseb.cn/1cT0WmsdQgU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5,770,1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刘蔚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liuweiran@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中国通用航空行业的标杆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应急救援、通航维修和陆上通航业务，推进通用航空新业务新模式形成，依托系统的标准管理能力和强大的品牌资源深入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

海上石油：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石油飞行服务，与中海油总部完成三年战略合作协议续签，进一步巩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继续在博鳌机场保障文昌及宝岛区块勘探飞行，坚守市场占有率，协调优质机源完成各项飞行任务，持续为韩国POSCO公司和泰国PTTEP项目提供直升机飞行保障服务。

应急救援：公司响应国家安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应急大局。深入贯彻集团新型城镇化板块部署，积极融入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医院达成“陆上立体120”合作，全面提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巩固在青海海西州、安徽、四川、内蒙古、湖北、湖南等大应急市场长期用机需求。

陆上通航：公司积极发挥综合运营优势，提供代管直升机及飞行保障服务，开辟公务飞行新模式；打造特色C端消费品牌，开通深圳直升机场至金沙湾等8条航线，深圳南头直升机场开展低空游览业务进行常态化运营；在安阳、自贡执行无人机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环境监测、河道治理等多场景应用飞行服务。坚持深化“飞行+代管”业务模式，积极探索有人机和无人机系统的融合。

通航维修：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持续开拓国产直升机市场。进一步开拓航空器维修市场，完成多个直升机十年定检项目，以保障团队的价值共享模式，形成全新价值赋能。

引航风电：公司在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湛江港持续开展引航作业，作业量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与京唐港30家船代公司集体签约引航服务；同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成功与国家电投揭阳分公司达成合作；稳固湛江海上风电市场占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6,299,436,327.74	6,463,696,921.34	−2.54%	6,617,073,8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1,849,791.49	4,919,625,172.84	3.70%	4,728,985,102.5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969,711,527.10	1,798,114,401.70	9.54%	1,680,726,0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23,149.46	194,230,177.21	23.11%	246,481,7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33,964.89	192,550,497.90	9.34%	163,069,0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76,759.44	594,906,312.49	−1.97%	728,952,46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4.03%	0.74%	6.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919,016.51	501,827,677.84	501,693,624.02	561,271,20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54,095.99	61,013,397.44	64,716,812.99	44,738,84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43,065.21	42,831,266.90	63,577,674.65	36,181,9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1,423.47	120,162,881.05	47,229,998.59	208,672,45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	0	不适用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	65,555,001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59%	20,1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2,8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7,53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5,925,739	0	不适用	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913,067	0	不适用	0	
易谋建	境内自然人	0.37%	2,901,000	0	不适用	0	
王世春	境内自然人	0.29%	2,276,923	0	不适用	0	
李素红	境内自然人	0.27%	2,109,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易谋建信用账户2,901,000股，普通账户0股，合计2,901,000股；李素红信用账户2,109,100股，普通账户0股，合计2,109,1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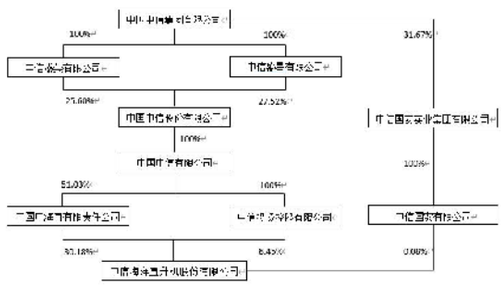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2023年度。

2.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1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20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26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详见2020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公告编号：2020-051）及2022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3年5月20日，公司按露了《关于完成注销子公司海直租赁暨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完成子公司海直租赁的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9号）》相关规定，公司申请2023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2023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27,350,000元，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获得2023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9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申请202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2月，海直通航收到202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3,270,000元，详见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23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3-00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1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3月8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770,137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817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63,380,420.20元。2023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和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历年的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经与有关银行协商，2024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37.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叁亿伍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3.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新区支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4.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5.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柒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6.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柒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7.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笔期限两年，业务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8.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9.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各类融资。

10.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各类融资。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发生的债务将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偿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负责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有关事宜，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颐、唐明通、姚旭、王丽霞、张威、江文昌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颐、唐明通、姚旭、王丽霞、张威、江文昌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共计八章，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述职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1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